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3:30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李文艳、李艳波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波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查阅，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投资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2022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自查情况，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